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十一冊

肝膽楚越 ——蒙元晚期的政爭 (1333-1368)

洪麗珠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王明蓀主編

第11冊

肝膽楚越
——蒙元晚期的政爭（1333-1368）

洪麗珠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肝膽楚越——蒙元晚期的政爭（1333-1368）／洪麗珠 著 — 初
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18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11 冊）

ISBN：978-986-254-605-5（精裝）

1. 政治鬥爭 2. 元史

618

100015459

ISBN-978-986-254-605-5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254-605-5

肝膽楚越——蒙元晚期的政爭（1333-1368）

作 者 洪麗珠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肝膽楚越
——蒙元晚期的政爭（1333-1368）

洪麗珠 著

作者簡介

洪麗珠，1974年生於高雄市。2011年於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攻讀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時期曾任文獻會日據時代總督府檔案彙整人員、國科會「夢溪筆談與宋代筆記」研究助理、參與製作「神奇的夢溪世界」網頁，並獲得教育部歷史類網頁內容建置比賽優等獎、蕭啟慶院士主持之國科會「元朝進士錄重建計劃」研究助理。2002年任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計劃專任助理。2002年至2009年為新竹國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高中部、國中部歷史科兼任教師。

碩士、博士皆跟隨中央研究院院士、清華大學歷史所專任教授蕭啟慶先生從事蒙元史研究，專長領域為蒙元史、政治制度史、宋遼金元史。

著作目錄

- 1.〈元朝晚期的政爭——權力爭或意識型態衝突〉，（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2.〈蒙古原有政治文化與元季權臣政治——以伯顏、脫脫為例〉，（第四屆國際青年學者漢學會議：多元族群下的漢學研究，2005）
- 3.〈元代鎮江路官員族群分析——江南統治文化的一個樣本〉，（南京：元史論叢第10輯，2006），頁251～277。
- 4.〈回顧1990年以來台灣的中國政治制度史研究〉，〔日〕《中國史學》，第18卷（2008年12月）。
- 5.〈從捕盜官到牧民官〉，收入《中國傳統文化與元代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780～804。
- 6.〈元代縣級官員群體研究〉，（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提 要

朝代的興起往往比衰亡受到重視，第一個全面入主中國的征服王朝也不例外。元朝晚期佔整個元代三分之一強，政府的腐敗導致地方叛亂或所謂階級鬥爭加劇的印象深植人心，但是此一過於簡化的理由卻不是元朝滅亡的深層答案，為了解蒙元末代朝廷究竟遭遇了何種政治難題，以致坐視南方叛亂日益擴大，終致不可收拾的地步，就必須針對順帝朝政治上的變化進行考述。

元朝的政治與漢族王朝大體上出現了一些類似的現象，例如派系鬥爭、權臣秉政，但是類似的現象背後卻蘊含不一樣的政治意義。元代晚期由於背負著末代的罪惡，上有政治紛擾，下有民眾反叛，所以將原本值得重視的議題掩蓋。要而言之，本文試圖去探究不合理的施政背後的合理原因。這並不純粹是歷史的同情感作祟，而是元朝統治本身所透露出的獨特訊息吸引人去了解它統治失敗的原因，其中牽涉到深刻的文化問題，而文化的接觸、融合、衝突等過程，實為歷史研究中最吸引人的一環。Dardess教授曾對元朝晚期的政治文化問題，提出了引人注目卻頗受爭議的論旨，無形中也提供了此一課題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本文的重點在於探討元統元年（1333）到至正廿八年（1368）之間主要政爭的性質，以及因政爭所衍生的問題，從而顯現政治紛亂的根本原因。政爭的問題在中國傳統王朝中並不罕見，原因不外意識型態的對立或者權力的爭奪，但是在征服王朝的統治下，爭議內涵較漢族王朝複雜許多。漢族王朝立國施政皆是以廣義的儒家政治思想為基準，但是征服王朝除了受到漢地政治文化影響之外，更受到自身固有政治文化的牽制，因而使其政治問題蒙上族群色彩。

至正十四年脫脫正式下臺是元晚期政爭史的分界點。在此之前，政爭的主軸圍繞著意識型態而進行，牽涉到漢法與蒙古法的對立，雖然其中又夾雜理財爭議，但是理財問題其實只是漢法與蒙古法之爭的延伸，並不構成政爭的主幹。關於元朝的儒化問題，在脫脫主政下，確實有一連串的強化儒治政策，其中尤其是三史的修撰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宣告了元朝與漢族王朝歷史鎖鏈的连接。因此 Dardess 教授認為脫脫主政以後，儒家思想成為政府施政的最高準則，意即其政權性質已經儒化。

就蒙元本身的政治發展來說，針對至正元年到十四年這一段被視為儒治大盛的時期，以中書省用人的族群背景來說，大致上與張帆教授所統計的整個元朝中書省用人比例相近，漢人、南人大多維持在三成上下，而且南人幾乎無法進入中書省任職。中書省雖然不能完全代表蒙元朝廷官員族群背景的概況，但是職權之要卻足以成為指標，顯示漢人、南人在元代政治上層的影響力並沒有明顯增長。另外科舉出身是培養儒臣的最主要管道之一，但是即使是脫脫更化，也只是恢復了科舉，而非擴大了科舉。總之，脫脫的更化在元朝儒治史上具有重要意義，但是卻不足以對元朝的政權本質產生根本性的影響，Dardess 教授實高估了元晚期的儒化程度。

至正十四年以後，政爭的議題主要為軍閥干政與皇位爭奪，此兩大政爭使至正後期的政治局勢更為嚴苛，它主要牽涉到政治權力的糾葛。值得一提的是，在至正十年到廿年之間，在軍事上依靠著幾位傑出的將領，一度頗有軍事中興的氣象，但是隨著皇位爭奪與軍閥利益交疊，軍事中興的成果也隨之煙消雲散。元朝軍事不振的關鍵在於察罕帖木兒的早逝，使蒙元失去兼具軍事實力及政治聲望的支柱。察罕帖木兒具備高明的政治手腕，能自免於中央局勢的紛擾，專力應付地方叛亂，察罕之後的將領，則因為捲入中央政爭，以及搶奪利益的互鬥，因而只能坐視地方叛亂坐大。

綜觀全文，可以對蒙元滅亡的原因作出以下的結論，意識型態的紛爭是元朝國祚不永的遠因，而權力爭奪則促成晚期政治的癱瘓，這並非是征服王朝的宿命，因為同樣的紛爭也會發生在漢族王朝身上，但是征服王朝的特質卻促使政爭局勢更為嚴苛而難解。

最後要強調的是，關於「農民起義」的原因，一直是元史界的爭論焦點。早期皆認為是族群問題，元史前輩蒙思明教授則提出以經濟為主軸的階級鬥爭才是引發農民起義的真正原因。從元代晚期政爭的本質來看，亂源在於文化差異，而文化差異難以弭平是因為族群猜忌，當時人陶宗儀、葉子奇等也指出元朝滅亡的根本原因在於族群區隔。因此嚴格說來，民眾當然是因為生計艱困才會鋌而走險，但是促使叛亂情勢難以收拾，主要在於朝廷陷於政爭，無法騰手妥善處理地方叛亂，政爭則導因於族群文化對立問題。故就中央的角度來看，族群問題雖非農民起義的導火線，卻是導致叛亂無法收拾的根本原因。

謝 辭

碩士論文的撰寫過程是一種特殊的體驗，這可算是第一篇一窺學術殿堂的敲門磚，也是個人試驗自我在碩士班學習成果的最明顯指標。每一個人寫作論文期間的勞累與煎熬都大同小異，因此不必多加強調。文字的華麗流暢或者徵引資料的繁密廣博，或許是一篇好論文的眾多條件之一，但是更重要的是論文是否具備基本的創見性與深廣的思考性。本篇論或許沒有達到上述的標準，卻朝著此一方向努力。

有論文寫作期間，除了自己研讀資料，思考內容鋪陳方式以外，旁人的建議與意見交流，更是文章能夠發展深度的主因。故在此首先深深感謝幾年來給予筆者許多啓沃的蕭啓慶教授，身為蕭教授的指導學生，可以感受到他對於指引晚輩學子的用心，以及對於元史研究的熱誠。蕭老師不是一位叮囑不休的指導教授，他著重於對學生想法上的引導，往往用最精簡而寓意深遠的意見，給學生保留寬廣的思考空間，故與蕭師每一次的談話，都可以得到不同的思想衝擊。本篇論文的順利完成絕大部分要歸功於蕭教授的啓發。

中研院史語所的洪金富教授，秉持著對元史研究後進的提攜心情，在論文初稿陸續完成期間，就幫忙閱讀審定，並且給予許多文字上、內容上的指正。洪教授百忙之中的鼎力相助，令筆者深感於心。交通大學丁崑健教授在口試前詳細審閱本文，並提出許多值得思考的問題，也在校訂上給予很多的寶貴意見。

另外，同學先進之間的砥礪，助益頗多。本所博士班的學長姐對於筆者的論文寫作，時常給予建議與幫助。感謝許守泯學姊（現為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借與許多重要參考資料，並且根據其多年對元史研究的心得提供寶貴的意見，啓發筆者撰寫的靈感。陳昭揚（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與鄭銘德學長（現為中央大學人文中心博士後研究）一向在資料收集與見解上有獨到之處，不僅在資料尋找上有許多指引，更常常提供思索方向上的指導，在此一併致上誠摯的謝意。



目 次

謝 辭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一節 統治特質	4
第二節 政治體制	7
第三節 歷朝政爭	12
第二章 伯顏反漢法	17
第一節 輔秦應已如商鞅——剷除舊勢力	18
第二節 肝膽實有楚越之間——推行反漢法	25
第三節 辭漢終難及子房——權臣末路	32
第四節 小 結	42
第三章 至正更化與政治變遷	43
第一節 碩輔登皋夔——悉更伯顏舊政	44
第二節 愚守不應難——文治的延續	57
第三節 開河變鈔禍根源——政風的轉變	70
第四節 小 結	83
第四章 宮廷鬥爭與軍閥干政	85
第一節 紫藤帽子高麗靴——政出多門	86
第二節 千里山川復舊圖——軍事中興	100
第三節 天下蒼生望謝安——軍閥干政	111
第四節 小 結	120
第五章 結 論	123
徵引書目	129
附錄一：元代鎮江路官員族群分析	139
附錄二：居官必任吏——儒吏地方官的治民要術	167

第一章 導 論

政治史的研究在元史的範疇中無疑為主要的焦點之一，但是在課題上卻有明顯的失衡現象。就政治分期來說，元代可分為初、中、晚三期。元初期為忽必烈統治時期（1260～1294）；中期則為成宗至文宗時期（1294～1333）；晚期則為順帝即位至元亡（1333～1368）。〔註 1〕在研究上偏重忽必烈時期而忽視中、後期的政治發展。目前為止，關於元中期的系統性作品僅見蕭啓慶教授的〈元中期政治〉。〔註 2〕此文以成宗到寧宗（1294～1333）期間的君位繼承與文化取向為敘述主軸，認為元中期政治的變化從未使元朝政權的本質產生根本性的轉變。它以宏觀的角度仔細地考述了元朝中期政治變遷的主要原因與影響，彌補了元朝中期政治史研究上的不足。在晚期政治的研究上，雖然有為數頗豐的成果，但是重點大多置於農民起義的角度來看待蒙元的中央政治，因此往往得出「統治階層的腐朽」之概括性結論。例如韓儒林先生等前輩即強調統治集團的腐敗，導致階級矛盾尖銳化，最終遂有農民起義推翻了黑暗的統治。〔註 3〕元朝晚期政治確實紊亂，但是順帝一朝長達三十餘年，佔整個元代的三分之一強，很少有如此長命的末代朝廷。基於以上原因，本文希望藉由不同的角度與深入的觀察，了解元朝衰亡的關鍵。

元朝晚期最重要也最有系統的著作之一為約翰·竇德士（John W. Dardess）教授的《征服者與儒士——中國元末政治轉變面面觀》（*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Aspect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Late Yuan China*）。其主要的論點有

〔註 1〕此一分期係根據蕭啓慶師〈元中期政治〉，收入傅海波（Herbert Frank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563。

〔註 2〕收入傅海波（Herbert Frank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頁 563～641。

〔註 3〕韓儒林主編《元朝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下冊，頁 38～60。

二：第一，伯顏以後儒家的政治理念成爲主控元朝政府的最高力量；第二，順帝時期的政爭純屬儒治派內部的路線之爭，頻繁的政爭導致政治的動盪，元朝遂無法解決困境而於軍閥割據下告終。（註4）此一專著對元朝晚期中央政治的變遷提出了重要而新穎的論旨，也迥異於以農民起義的角度討論元朝晚期政治史的觀點，但是關於元朝儒化程度的認知卻有待商榷。蒙元自有其傳統政治意識型態，對於儒家政治思想的接納有先天的侷限性，元朝初期與中期即有因意識型態衝突而導致政治紛爭的情形，例如「儒治派」與理財派的衝突，以及「漢法派」與「傳統派」（或「蒙古法派」、「草原派」）的政爭。（註5）這些問題並沒有徹底解決過，意識型態的差異更是難以在一時之間獲得統合，因此 Dardess 教授似乎對元朝儒化的程度過於高估，並且也低估了征服王朝特質對於蒙元政治的影響力。基於意識型態對元朝晚期政治的影響之好奇，故決定從政爭的性質著手，進一步探討 Dardess 教授所導引出的討論空間。

探討晚期政治難免觸及元朝的衰亡問題。後人對元朝不及百年而亡的原因有過許多討論，大致上可以歸納爲汗位繼承的紛爭，政治的紛亂，經濟的不振，文化的停滯，軍事的廢弛，社會階級的對立，宗教政策的失誤，天災的流行等幾個因素。（註6）雖然包羅廣泛，但是卻失於概括。嚴格說來這些原因皆爲表面現象，重要的是探討這些政治亂象爲何在元朝晚期出現或惡化。蒙古勃興於大漠，震撼歐亞，其在中國的統治時期卻不及百年，兩者之間的落差實爲重要的歷史問題，但卻一向被認爲是游牧政權錯誤統治的結果，這種簡化的觀點忽略了蒙元政治質素的多樣化與特殊性，對於此一最早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來說，此種忽視甚不恰當。因此，在探討元朝晚期政爭的性質之餘，對於政爭與政權延續之間的關係也必須加以注意，以提供對元朝衰亡史的另一種觀察角度。

本文的時間斷限是從伯顏掌權至元代滅亡爲止，即爲順帝在位的（1333～1368）「元代晚期」爲範疇。由於元朝先天的政權特質導致其採用以往漢族

〔註4〕 John W. Dardess,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Aspect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Late Yu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註5〕 在本文中「漢法派」與「儒治派」幾乎可以互通，但是在確切的定義上，「儒治派」指的是以儒家經典爲施政依據者，「漢法派」則泛指贊同採用傳統漢族王朝的政治制度與思想者，儒治實爲漢法之一環，因此除了特殊需要以外，本文皆使用「漢法」一辭，而不用「儒治」。

〔註6〕 王靖華〈元代興亡原因的探討〉（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

王朝未有的統治策略，而在這些特殊政策之下，遂產生朝廷中派系林立，政見分歧的亂象，這對於政治發展的影響甚大，元朝晚期的政爭當然也無法跳脫這些背景而獨立發展。因此在進入正文之前，必須先就元朝統治的特質以及政治體制等加以說明，並且簡略介紹在晚期以前發生在朝廷中的政爭。

本文的研究方式將從主要政治人物的施政著手，考述影響其政策的主要原因，以重新界定元末政爭的性質，究竟是否受到意識型態的支配，還是在於政治權力的爭奪。或許有人認為政治的本質原本不外爭權奪利，事實上意識型態衝突與權力爭奪有所差別，前者具有較明確的理念，相信變革將帶來好處，並反應在實質的政策上，後者則沒有明顯的政治目標，影響其政治作為的原因往往容易產生改變，很大部分是以個人的好惡及集團的利益為依據。故政爭的性質界定端視在政爭中爭議的焦點為何，以及主導政爭進行的重點何在。但是僅討論政爭性質意義不大，重要的是要了解為何政爭會在晚期轉趨劇烈，並且導致政治環境嚴苛，以致政治運作癱瘓，亦即政爭與蒙元衰亡的互動關係，這樣才能使政爭性質的討論與蒙元政治發展史的脈絡結合。

總之，本文的討論主題有二：第一、元末政爭的性質；第二、政爭與元朝衰亡之間的關係。除此之外，因為政爭所衍生的權臣問題亦將被探討，這與元朝政治體制與特質有直接的關係，也是政爭劇烈之下所產生的現象。

關於關鍵詞的定義，廣義的「權力」(power)包括社會、政治、經濟、思想、外交等，其中政治、經濟等層面常常被納入社會權力之中。美國政治社會學家丹尼斯·朗(Dennis H. Wrong)對「權力」採用了所謂修改的羅素式定義，謂：「權力就是一部份人在另一部份人身上產生預期的和預料的效果的那種能力」，〔註7〕在此一定義中，「權力」幾乎等同於「具有強制性的影響力」之意涵。此外，並將權力分為武力、操縱、說服及權威幾種表現形式，〔註8〕本文所論及的「權力」屬於政治層面，指的是操縱、改變或影響政府政策、政治局勢、乃至國家興衰的力量，故基本上包含於丹尼斯·朗所定義的權力意涵，不過在範圍上較為狹窄。另外，關於政治權力的取得，主要是由皇帝正式或非正式賦予，所謂正式的賦予指的是職位的授任，當其位故有其權。非正式的則為因接近權力中心，代行某些職務，或因受到當權人物的信任，而得到超過其職

〔註7〕丹尼斯·朗(Dennis H. Wrong)著，高湘澤、高全余譯《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4)，頁3。

〔註8〕高湘澤、高全余譯《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頁35~99。

位的政治影響力。值得注意的是在蒙元的政治中，政治權力的來源具有雙重性，除了職位本身所賦予的職權，還有家產制下皇帝對家臣的權力授與。〔註9〕

關於「意識型態」(ideology)的定義一向分歧，政治學者里昂·巴洛德(Leon P. Baradat)歸納了近代以來政治學者的意見，提出了集大成的看法，其認為意識型態大致涵蓋五種定義。第一，除非有特定的用法，否則皆應賦予意識型態一種政治的意義；第二，意識型態對現在及可預期的未來提出了一種解釋，並且預見的未來遠景在實質上必然勝過現狀，而且得以在一生中實現；第三，達成該目標的步驟；第四，對群眾有所作用；第五，以刺激性的詞句來作陳述和表達。〔註10〕上述的定義顯然是針對近代如民族主義、社會主義等意識型態，要全然適用於元朝政治實有所窒礙。本文將採用第一到第三項之意涵。當政治人物對於現狀感到不滿，希望藉由改革的手段達到某種理想，並且也提出了具體的步驟或方法，期望達到比現狀更好的目標時，就可以賦予其意識型態的意義，而當此一改革引起政治紛爭時，就可以視為以意識型態為主導的衝突。這是本文界定元朝晚期政爭性質之依循標準。

第一節 統治特質

由於蒙元的政治發展深受政權特質之影響，所以有必要就元朝最顯著的三大特質加以闡釋，即征服王朝、少數統治及族群等級制。

一、征服王朝

中國歷史上由非漢族所建立的王朝為數不少，為了凸顯其政權的特性，日本學界在1944年出版的系統性著作《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以「異民族」通稱中國非漢族王朝。1949年史學家魏復古(Karl A. Wittfogel)與馮家昇合著的《遼代社會史》(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提出「征服王朝」(dynasties of conquest)之理論，指的是不同民族之間征服與被征服的關係，元朝即被認為是典型的征服王朝。此論引起了學界廣泛的討論，贊成的一派認為「征服王朝」比「異民族王朝」更能顯示出統治的性格，但是大陸學者

〔註9〕姚大力〈論蒙元皇朝的皇權〉，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上海：遠東出版社，1999)，頁317～319。

〔註10〕里昂·巴洛德(Leon P. Baradat)著，陳坤森，廖揆祥譯《政治意識型態與近代思潮》(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1998)，頁12。

多無法認同，所持理由是北方民族為中國多民族國家的一部份，其建國與漢族王朝之建國無異，屬於「兄弟民族輪流作莊」的情形，故不能視為「征服」。

無論如何，目前學界大致上皆同意，不同文化接觸時，其間所發生的文化變遷與其說是單向的同化，還不如說是雙向的「涵化」(acculturation)較為合理，「征服王朝」的理論正是建立於涵化的觀點之上，在此一理論中，兩種文化的完全聚合(merging)，即單方面同化的情形僅僅是許多歷史可能性的一種，但是兩個社會完全混合(amalgamation)或融合(fusion)卻有實際上的困難。〔註11〕

本文採用「征服王朝」的看法，理由有二，首先在名稱的合理性上，征服王朝比異民族王朝更能直接凸顯元朝政權的特性，並且是將觀察的角度從漢族本位移轉至蒙元政權本身的第一步，再者，「涵化」的概念較為符合蒙古人與漢人文化接觸的實際情況。另外元朝具備了征服王朝最大的特徵——異質性。元朝的君臣關係、政治與軍事組織包攬了中原與蒙古兩個傳統。

二、族群等級制

族群等級制是元朝特殊統治策略的依據。其制定之目的在於永保以貴族為中心的蒙古民族之統治地位。「蒙古人居首，色目人次之，漢人又次之，而南人最劣」，〔註12〕屬於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從律令中常可以明顯發現不同族群的差別待遇，〔註13〕另外更設置大宗正府處理蒙古、色目人「犯奸盜詐偽」者，〔註14〕並且「凡議重刑，必決於蒙古大臣」，〔註15〕皆有變相保護犯罪之蒙古人的作用。

另外還有一些針對漢、南人的限制。首先是「禁民間私藏軍器」，〔註16〕雖為普遍性的禁令，但是主要是針對漢人（當時南宋還未亡）。至元十六年（1279）闍里帖木兒再次提議禁「漢兒人」持有弓箭。〔註17〕對於漢人集結

〔註11〕王承禮主編《遼金契丹女真史譯文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頁8～9。

〔註12〕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37。

〔註13〕《元史》卷87，頁2187，〈百官志三〉。

〔註14〕《元史》卷102，頁2610，〈刑法志一〉。

〔註15〕《元史》卷205，頁4578，〈鐵木迭兒傳〉。

〔註16〕《元史》卷5，頁83，〈世祖本紀二〉。

〔註17〕《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元本）卷35，頁2下，〈禁斷軍器弓箭〉條。（以下引用此文本簡稱《元典章》）

圍獵的行爲，政府更是無法容忍，至元二十七年（1290），下令「嚴漢人田獵之禁」，〔註18〕成宗亦詔諭「漢兒人」不得聚二十人以上，執弓箭圍獵；甚至因水旱災而無法從事農作之百姓，同樣被禁止圍獵行爲。〔註19〕仁宗時則全面禁止了漢人的畋獵活動，並且下令「敕漢人、南人、高麗人宿衛，分司上都，勿給弓矢」。〔註20〕皆是使漢、南人不習武事，保持文弱化爲主要考量，並且無論君主是否有儒治傾向，對於族群之間的猜忌都呈現同樣的態度。總之族群區別制是因應征服王朝統治的實際需要而設，目的在於保障蒙古、色目族群在法律地位上的優越性，並且配合以若干對漢人、南人歧視性的禁令，從而達到消極的預防與積極的保障作用。

三、少數統治

元朝是一個標準的少數統治王朝，根據蕭啓慶教授的估計，西元十三世紀初，蒙古人口不足百萬，移居中原者不逾幾十萬，漢族保守估計則多達六千萬，實際甚至可能近億，兩者相差極爲懸殊。〔註21〕統治階層在人數上無法取得優勢，爲了確保蒙古族群永久掌控統治地位，故採取了相應的政策，主要表現在任官上的限制。中央的重要官職以蒙古、色目人優先，某些職位與漢、南人是幾乎是絕緣的，例如中書左右丞相、御史大夫等，有元一代唯有史天澤曾經擔任右丞相；〔註22〕擁有漢人血統但被視爲蒙古人的太平則曾任左丞相及非國姓不授的御史大夫，但是兩人皆爲特例。此外，根據蒙思明教授的考述，舉凡各級官署之長官、一般高級行政人員、管轄軍政與武器之官吏等職位皆對漢人，尤其是南人限制頗多，甚至有完全排除的情形，例如有元一代沒有任何漢人、南人曾知樞密院事；地方上的達魯花赤原則上亦僅限於蒙古人及少數色目人。〔註23〕

漢人、南人在入仕的途徑上更是狹隘。元代入仕的途徑大體有四種：怯薛、科舉、承蔭、吏員。蒙思明先生認爲漢人、南人完全被摒除於怯薛途徑

〔註18〕《元史》卷16，頁339，〈世祖本紀十三〉。

〔註19〕《元典章》卷3，頁15下～16上，〈賑飢貧〉。

〔註20〕《元史》卷24，頁548，558，〈仁宗本紀一〉。

〔註21〕見蕭啓慶師〈內北國而外中國〉，收入氏著《元朝史新論》，頁45。

〔註22〕《元史》卷155，頁3661，〈史天澤傳〉。

〔註23〕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頁37～46。

之外。〔註 24〕事實上此一說法有誤，例如世居上都留守重職的陝西賀氏，即為漢人，其中賀仁傑、賀勝父子皆為世祖宿衛出身。〔註 25〕另外，在崖山之役中戰功彪炳的漢軍將領張弘範早年亦在其父張柔的庇蔭下入直宿衛。故嚴格說來，怯薛與承蔭皆屬於「根腳家庭」出身者的入仕途徑。側身「根腳家族」者除了早期幫助忽必烈建國有功的漢軍世家以外，大多以蒙古、色目人為主，這些家族出身的子弟，佔據中央到地方的重要職位，葉子奇曾形容道：

仕途自木華黎王等四怯薛大根腳出身，分任省、臺外，其餘多是吏員，至於科目取士，只是萬分之一耳，殆不過粉飾太平之具。〔註 26〕

葉子奇出身南人，從其敘述中不難嗅出些許憤懣之意，其言或許有誇大之處，但是卻反映出根腳家族在仕宦上的優越性。漢族士人入仕的途徑主要是吏和科舉，但是科舉出身的機會在元代並不穩定，進士出身者也很少身登極品大臣，保舉則端賴貴人援引，胥吏的前程更是有限。〔註 27〕總之，在蒙古統治者刻意設限之下，漢人、南人的任官機會被大量剝奪，尤其重要官職更是很少任用蒙古、色目以外族群，這種特殊的統治策略正是導源於蒙元少數統治的先天特質。

綜上所述，由於蒙元具備征服王朝的特質，因而造成政權本質上的二元甚至多元性。再者，蒙古少數統治的局面，使其以防範被征服族群的策略為統治基調，並落實為族群等級制，以法定地位來凸顯蒙古人之優越性，並壓制其他各族群，以保持其既得利益。第三則是為了維持少數統治，積極限制漢人、南人族群的任官權力，以免危及蒙古人之政治地位。此三項特質環環相扣，深刻地影響元朝立國的精神與體制。這些特殊的質素潛藏於政權的政治文化當中，成為政治紛爭的深層原因。

第二節 政治體制

元朝的政治體制與漢族王朝也有所不同，原因在於受到蒙古傳統與漢地

〔註 24〕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頁 46～47。此一說法目前學界已有所修正，事實上達魯花赤由色目人出任非常普遍。

〔註 25〕 《元史》卷 169，頁 3967；卷 179，頁 4149。

〔註 26〕 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4 下，頁 82，〈雜俎篇〉。

〔註 27〕 蕭啟慶師〈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以元統元年進士為中心〉，收入氏著《元朝史新論》，頁 157～159。

政治制度的雙重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蒙古家產制與中原中央集權官僚制。在雙重體制之下產生了一些政治問題。元朝體制究竟為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學界的看法並不一致，西方學者傾向於地方分權，而東方學者多持中央集權的看法。另外，因為忽必烈採行中央集權官僚制，導致蒙元中期以後權臣政治的發展，與蒙古原有政治傳統大相逕庭，這些問題都需要一一說明。

一、雙重政體

蒙古有兩大政治傳統，即「家產制」(patrimonialism)與「氏族公產制」，其中諸王的分封源於公產制，即「黃金氏族」的成員皆有權分封，從而發展為投下制度。^{〔註 28〕}諸王對政治的主要影響在於選君時，但是隨著忽里台大會制度在元朝的式微，諸王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也隨之衰弱。家產制係指政府為皇室機構之延伸，大臣多具備皇室家臣身分，與皇帝具有私屬性的主從關係，皇帝對大臣擁有絕對的權威，而大臣必須對皇帝絕對效忠。

在漢地原有的官僚制(bureaucracy)下，官員主要經由科舉制度而產生，源於儒家經典中選賢與能的觀念，官員輔助皇帝治理天下，並非皇帝的奴僕，君臣關係屬於「公」的性質，與「家產制」可謂南轅北轍。但是在蒙元政治中，這兩種精神截然不同的制度，卻被硬生生的鑲嵌在一起，成為特殊的「官僚家產制」(bureaucratic-patrimonialism)。在此一制度之下，蒙元的大臣在政治上的身分往往兼備官僚制與家產制的質素，一方面是政府機構的公務人員，一方面又是皇帝親貴的家臣。這種奇異的身分組合，深刻地影響到元朝主政大臣在政治權力上的擴張與發展，也成為官僚制無法真正發達的主因。

此一雙重政體與征服王朝的特性互相吻合，在統治者來說，這是以漢法治漢地之餘維護蒙古傳統制度的雙贏作法。但是在君臣關係方面，由於大臣與皇家的私屬關係，使得大臣無法只藉由職權相對獨立地推行政務，而必須在皇帝的授權與信任之下，才能遂行其政治理念。即使因為掌權日久，黨羽遍佈朝廷，也無法保證政治權力的堅固，一旦皇帝有所猜忌，大臣隨即不安於位。故雙重政體雖有鞏固皇權的作用，但是卻也干擾了官僚制正常的運作模式。

雙重政體作為一項根本性的政治體制，自然會影響到蒙元的政治運作，在晚期的政治中，政務的推動依賴的是官僚體系，但是官僚系統的主要大臣，

〔註 28〕 洪金富〈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期（1987），頁 483～907。

即使能力卓越，卻還是必須受限於家產制中私屬身份的限制，無法像漢族王朝的宰相一樣，憑藉職權所賦予的權力以及官僚體系的力量為後盾，儘可能克服皇權不合理的干預，順利推動有益於政府的改革，因此當在政爭發生時，執政大臣如果無法得到皇帝的信任，往往會因為政爭而下台，政治改革也隨之中斷，間接導致政治的不穩定。

二、權臣政治

忽必烈行漢法的重頭戲為中央集權，皇帝居於最高，下有中書省「典領百官，會決庶務」，〔註 29〕史學前輩錢賓四先生曾謂：

若論政治制度方面，宋、元、明、清四代，依舊遵照漢、唐舊規模。惟因最先激於唐代末年之軍閥割據，而開始厲行中央集權；又因元、清兩代以部族政權的私意識來霸持，因此在中央集權之上還加上一種君權日漲，相權日消的傾向。這兩層都是近千年來的中國政治所不如漢、唐的。〔註 30〕

元朝君相之間的互動是否是君權日漲、相權日消，這必須觀察元朝實際的政治情況，才能夠有初步的結論。元朝行漢法主要表現在各種制度的建立，其中的重頭戲就是以君主集權取代蒙古傳統的貴族合議制。君主權力的提高打擊了蒙古以忽里勒台為中心的群議式政治，削弱了諸王與勳臣乃至后妃的參政權力，他們所留下的權力真空由新興的高級官僚填補，主要以中書省、御史台等中央最高政府機構為主。

君主專制與中央集權官僚制的施行，使元朝也出現了權臣政治。而權臣興起的近因則是元朝中期以後皇位紛爭頻繁。大陸學者蕭功秦先生認為元代的政治是以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權之皇權及官僚體制來實現，但是由於蒙古舊傳統的力量、蒙古貴族維持特權的需要以及忽必烈行漢法的不徹底，使得其傳統成為「祖制」滯留於蒙元的政治生活中，在外在形式上，表現為貴族朝會、擁戴君主的蒙古式禮儀、宴享和賞賜等；在內在意義上，「祖制」成為有心人士在官僚制中奪取特殊權力的有力工具。〔註 31〕因此中央官僚首長得以

〔註 29〕《元史》卷 85，頁 2120，〈百官一〉。

〔註 30〕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

〔註 31〕蕭功秦〈論元代皇位繼承問題〉（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七輯，（1983），頁 36。